

總統令

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

茲修正復員後辦理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，公布之。此令。

總 統 蔣中正
行 政 院 院 長 翁文灝
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謝冠生

復員後辦理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三十四條修正條文

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之施行期間為四年，在施行期間繫屬之案件，概依本條例終結之。